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伸達永勝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禹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博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